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 / 的 （项目名称） /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 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 /，从业人员 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/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 /，从业人员 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/

日期： /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应急管理局采购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应急管理局采购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西紫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8人，营业收入为3923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62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紫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8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